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 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8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363,63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8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681,819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5,681,819-11,363,636	1.36-2.72	50,000-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8.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530,121	46.50%	205,893,757	49.22%	200,211,940	4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770,768	53.50%	212,407,132	50.78%	218,088,949	52.14%
股份总数	418,300,889	100%	418,300,889	100%	418,300,889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396,576,439.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4,676,319.40 元，流动资产 7,811,595,392.27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1.91%、13.25%、12.8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100,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15%，货币资金为 1,659,252,704.19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戴保宁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表决，本议案获得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融基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2 月 14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晟”）签署了《关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公司取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以 72,240.8544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 49%股权中的 24.5%。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如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前述股权质押得到解除的，公司将以 72,240.8544 万元的价格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否则公司有权不再购买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

● 公司将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股权的质押解除情况决定是否受让该部分 24.5%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融基金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 49%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拟收购中融基金 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事宜已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编号：锡国联评备字（2023）3 号）。根据评估备案结果，中融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9,900 万元，较评估初值 269,700 万元增加 2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融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以 72,240.8544 万元的价格购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 49%股权中的 24.5%。

鉴于，上海融晟所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前述股权质押得到解除的，公司将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 72,240.8544 万元的价格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否则公司有权不再购买上海融晟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融基金 2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72,240.8544 万元。

2、双方同意交易价款采取分期方式支付。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双方与其共同指定的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并以乙方的名义在银行开立资金托管账户。

三、期间损益的处理

1、标的股权对应的中融基金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中融基金于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标的股权对应的部分由乙方享有。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前提：

本协议已成立并生效。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已获得其他所需的监管部门同意、批准或核准（如需），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双方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双方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2、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中融基金于交割起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股权的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

2、乙方承诺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所需符合的全部条件，乙方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所需符合的全部条件，乙方收购中融基金控股股权不存在任何资质条件方面的障碍。

乙方知悉，除标的股权外甲方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乙方同意并承诺，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前述股权质押得到解除的，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乙方以 72,240.8544 万元的价格继续购买该部分股权，否则乙方有权不再购买甲方持有的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

3、在本协议签署后、交割完成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除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外，在甲方知悉或可能知悉的前提下，甲方作为中融基金的股东，在对相关事项行使董事及股东表决权时，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进行投票表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股权交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仍未能生效或未能全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交易标的另行处置，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10%作为对甲方的违约金。

2、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因甲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仍未能生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10%作为对乙方的补偿金。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乙方就其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收购中融信托所持中融基金 51%股权事宜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且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 49%股权中的 24.5%需以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为前提，公司能否成功摘牌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融晟持有中融基金剩余 24.5%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股权的质押解除情况决定是否受让该部分 24.5%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收购中融基金股权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71,465 股，占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1.1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87,288,01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80,09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407,91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71,465 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7,288,015 股增加至 187,645,47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71,46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71,465	1.10%	2,071,465	0
合计		2,071,465	1.10%	2,071,46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071,465	24
合计		2,071,46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Ltd. 增资 1.1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关于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股权的事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商业秘密，在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披露该事项及交易金额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将暂缓披露该事项的具体细节，待协议签署、在当地政府完成备案后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

● 增资金额：人民币 1.125 亿元（或等值美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增资概述

（一）对外增资概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增资人民币 1.125 亿元（或等值美元，以所在地区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
注册地址	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
主营业务	国际化工供应链
股权结构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65,124.00	1,829,839.99
净资产	-399,933.67	1,219,239.20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9,759.66	–
净利润	-679,658.79	-169,346.9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亚太区域的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的扩展进程，为公司的全球化进程提供发展驱动力，为打造“超级化工亚马逊”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基本战略规划与布局，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全球市场、国际形势和跨境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分别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344.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合同，同意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人民币 28,000 万元、1,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344.5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6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腐蚀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189,763,498.66 元	净资产	710,625,065.58 元
营业收入	2,936,938,219.33 元	净利润	78,254,543.73 元

2、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 10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98,551,939.96 元	净资产	692,314,183.02 元
营业收入	304,193,733.16 元	净利润	74,589,679.55 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